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

貳、案 由:本院103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

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8年竟仍原地踏步,問題

依舊,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華電視公司(下稱華視)新聞資訊台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20日至5月13日播出新聞時,共出現7次錯誤。本院調查其發生原因、過程、疏失人員、相關主管機關處置等事項,發現華視有更根本之問題,即其定位及發展障礙因素,就此請文化部¹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定位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²函復相關資料,嗣於111年6月22日諮詢華視前總經理莊豐嘉及現任公評人中正大學傳播學系羅世宏教授;另於111年9月5日詢問於111年6月22日諮詢華視前總經理莊豐嘉及現任公評人中正大學傳播學系羅世宏教授;另於111年9月5日詢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曾金滿司長、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下稱公廣集團)及公視基金會胡元輝董事長等出席人員。經調查後,確有下列疏失:

華視於95年間雖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惟迄今其定位仍處於「不公不民」狀態,本院103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8年竟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爰提案糾正。

¹ 文化部 111 年 6 月 1 日文影字第 1111012275 號函。

² 公視基金會 111 年 5 月 20 日(111)公視基字第 1110000839 號函。

- (一)華視於95年間雖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惟迄今其 定位仍處於「不公不民」狀態:
 - 1、文化部對華視定位及民股買回之說明:
 - (1)為落實黨政軍退出電子媒體政策,95年〈無線 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下稱公股處理條例) 施行後,行政院於95年2月6日核定華視為應行 公共化之無線電視臺,華視之原公股股東教育 部、國防部、國軍同袍儲蓄會及財團法人黎明 文化事業基金會爰依規定將所持華視股份(合 計占華視總股數71.16%)全數捐贈公視基金 會,經華視於95年3月31日依〈公股處理條例〉 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於 95年4月1日正式完成公共化。前行政院新聞局 於98年9月依〈公股處理條例〉辦理華視民股收 買,目前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之股份為83.24 %,其他民股計持有股份16.76%。華視係屬依 〈公司法〉及〈廣播電視法〉設立之民營股份 有限公司,從股權結構來看,目前華視股東包 括公視基金會、聲寶等民營公司及其他自然人, 本質上為一完全民營但負有公共任務之無線電 視臺,因至今仍留有若干民間股份,选造成外 界對其定位有不同之看法。
 - (2)為解決華視經營所面臨之問題,外界迭有政府 應將華視民股全數買回之建議,惟由於華視民 股屬人民財產,政府無法強制民股股東出售持 股,華視98年5月辦理第1次民股買回作業,經 執行結果,由於部分股東不願出售持股或對收 買價格不滿意,致仍有16.76%之民股無法買回, 未能執行之預算則繳回國庫。華視如再次依〈公 股處理條例〉執行民股買回,仍可能面臨部分

- (3)據文化部111年5月25日「華視近期新聞發生錯誤事件調查報告」指出華視有組織定位不明之問題,並明確華視作為公共化商業電視臺之定位及價值:
 - 〈1〉組織定位不明之問題:華視長年在「商業電視臺」及「公廣集團」兩種營運策略不同的角色間擺盪,除需作為商業電視臺自負盈虧,且需背負公廣集團之公共價值責任,因組織定位不明,無法提供員工明確的工作願景,且難以鼓舞工作熱忱,造成對外攬才不易,且無法留住專業人才。
 - 〈2〉明確華視作為公共化商業電視臺之定位及價值:確定華視在公廣集團的戰略位置及目標,評估華視民股全部買回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以確立未來營運方向,建立穩定的工作

環境及組織願景,讓員工信任感及向心力能得以凝聚,提升自我效能,俾組織永續經營。

2、華視對其自身定位之說明及建議:

- (1)華視雖已加入公廣集團達16年,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股份約83.24%,但主管機關仍未能依據〈公股處理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予華視,而〈公共電視法〉中亦未增訂華視專章,以保障華視權益。政府未增訂華視專章,以保障華視權益。政府未增其一般,導致華視至今仍「不民」,不僅尷尬角色懸宕長達16年,且政府16年來並無編列任何預算予華視。華視宛如公廣的棄嬰一般,自生自滅,卻仍被要求必須負擔公廣責任。
- (2)華視主要收入來源為「房屋租賃」、「廣告收入」及「專案收入」三大部分,華視經營模式為自負盈虧之商業電視臺,但95年併入公廣集團後,被賦予「公共價值」的使命,這「公廣集團成員」名銜,限縮了華視該有的「商業模式」,也讓華視平均每年虧損超過3億元,累積虧損超過20.15億,超過華視股本(16.9億元),直到110年「華視新聞資訊台」上架CH52頻道,初始之覆蓋率僅25%,經過努力,逐步提升至35%,再達到39%,不僅提高了觀眾關注度,也對公司整體收益有所挹注,加上該年度製作費減少,致使華視110年虧損降至1億多。
- (3) 若華視定位為公廣集團一員,背負國人對於公 共價值與公共利益之期待,則應盡速讓華視成 為實質、真正的公共媒體。16年來公廣的經費、 政府的附負擔捐贈、華視民股買回,完全懸而 未決,因而衍生的「公不公、民不民」的特殊

經營體質,多年來歷任政府皆未正視與解決。 為解決多年來華視定位不明而造成的連年虧損 窘境,華視提出以下建議:

- 〈1〉根據〈公股處理條例〉的精神,編列附負擔 經費給華視。
- 〈2〉推動買回華視16.76%的民股股權,讓華視真 正成為公共媒體。
- 〈3〉修訂〈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

3、公視基金會對華視定位之說明:

- (1) 公視基金會之關係法人華視成立於60年10月 31日,為依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經營許可之公 開發行公司;在廣電三法修正通過、黨政軍退 出媒體的社會期待下,政府於95年1月18日公布 施行〈公股處理條例〉,選定華視為應行公共化 之無線電視事業,隨即完成國防部(26.41%)、 教育部(9.84%)公股、國軍同袍儲蓄會(9.73%) 及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25.18%)所 持有的華視股票(共計71.16%)附負擔捐贈給 該會,使該會成為華視最大股東(加上買回部 分民股後,公股股份目前占83.24%)。95年3月 31日華視召開第18屆董事會,進行新董事會的 改組,使華視依法成為「公共化的無線電視事 業」。然而,多年來〈公共電視法〉並未能配合 實務運作及公共化理想實踐之需要完成修法程 序,使得公廣集團下屬之各個電視臺在運作上 出現了理想與現實的落差,其中,尤以具有商 業性質之華視最具挑戰與爭議,公共化之路也 最為顛跛。
- (2) 華視自公共化後,在經營體制上不公不民、定位不明,在經營目標(符合公共價值)與營運

- (3) 雪上加霜的是經營階層更迭頻仍,亦使華視發展陷入困境。華視自加入公廣集團前後16年間, 更換了8位董事長、13位總經理等複雜環境因素,導致營運長期不穩定,無法脫胎換骨、步入正軌。
- (4)公視基金會未給予華視經費補助,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1項³、〈公共電視法〉第1條 4、第10條第6款⁵、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⁶, 該會投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上開

³ 〈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 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4 〈}公共電視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 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 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5 〈}公共電視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 第 1 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6 〈}公共電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 ……三、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公視基金會依前項第 3 款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規定,須符合設立目的及相關業務,始得辦理。

- 4、華視前總經理莊豐嘉於諮詢時就華視定位及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 (2) 華視每年13億支出,10億收入,主要來源是廣告及標案。我卸任前,公視及華視董事會通過華視資產活化計畫,後來因強力反彈而停擺。

- (3)建議華視12台(無線電視臺)可以給公廣集團 做國際影音平臺,華視52台(新聞台)是華視 未來的命脈,12台的收視率不好,在4個無線電 視臺是最後一名,戲劇、業務、行政部門都在 12台,裡面員工大多是老三台時期的,52台人 力大多是新招募的。臺灣需要公廣集團的新聞, 華視新聞台就做優質的新聞與其他電視臺競 爭。現在公視的戲劇做的很好,就發揮公廣集 團戲劇的能量,華視52台就專門做公廣的新聞。
- 5、華視現任公評人中正大學傳播學系羅世宏教授 於諮詢時就華視定位及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 (1) 商業電視臺的人可能會覺得公視沒什麼競爭 力,公視並不是做全天新聞,新聞可以慢慢做, 但華視過去是有競爭力的,要與其他電視臺搶 時效,甚至有些駐地的新聞,公視也要跟華視 調畫面。公視如果要真的有競爭力,對全民負 責,包括華視也一樣,公廣集團其員工貢獻度、 薪資的CP值是夠高的,要有說服力,要告訴國 人政府投入資源甚至可以有比商業電視臺更好 的產出及價值,所以這不只是華視的問題。當 然華視還有另一層的問題,現在是不公不民, 只有義務,沒有更多資源,在這個結構上必然 虧損,沒有確定的未來,現在做一天算一天, 確保目前的福利,到時候要收、要走、要賣, 政府要有明確的政策,不只是錢的問題,除了 給華視附負擔捐贈的資源外,另外整個公廣集 團要有明確的方向,到底公廣集團的規模要多 大。
- (2)韓國有播廣告的公共電視MBC,要保持與市場的敏銳度接軌,可以與商業電視臺一起合製、

- (3) 華視所 (3) 華視 (3) 華視 (3) 華視 (3) 華視 (3) 華視 (4) 一 (5) 一 (6) 一 (7) 一 (8) 一 (9) 一 (1) 一 (
- (4) 本來華視有自救的機會,但因媒體將資產活化 計畫套上變賣、圖利、與民爭利的用語就不敢 做。可是從公司治理來看,每年去付借款利息

或借新還舊,虧損只會愈來愈大,對民間公司來講算是治理失能。

- (二)本院103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 案調查研究報告⁷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 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 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8年竟仍原地踏步, 問題依舊:
 - 1、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
 - (1) 華視定位不明8:
 - 〈1〉公視基金會當時表示,華視加入公廣集團, 由純商業媒體轉變為肩負公共價值但須自 盈虧的媒體,同時又得面對頻道過多、經 競爭、電視廣告業務萎縮的艱困環境及符合 落實公共化精神,除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 公眾利益之節目外,對於一般商業電視臺所 不為的公共政策,華視均竭力配合執行。建 請從根本上解決華視定位問題,讓華視完全 公共化或真正民營商業化。
 - 〈2〉專家學者於當時諮詢表示,華視因屬公廣集團,因此被要求不能播競選廣告,兒童卡通時段也不能播廣告,一切都需符合公共媒體的要求,但同時政府卻不給一毛錢做補貼,實在不甚合理,因此解決華視定位問題是解決公廣問題的重要工作。華視目前的定位與配套不清,要自負盈虧、又要求比照公共電視的精神營運,這是強人所難。
 - 〈3〉華視副總經理當時於本院座談時表示,華視

⁷ 詳見本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教調 0001 號調查報告。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 Query=4ee897d9-0d60-442b-8f51-f02690ad7dce。

⁸ 本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教調 0001 號調查報告 P119-121。

還有約13%的民股尚未買回,造成華視目前處在半公不民的狀態,一直在完全公共化和商業電視臺間搖擺。華視被外界當成一個商業電視臺,華視自己也這麼認為,因為自負盈虧。如果政府或全民認為華視應該真正公共化,那13%的民股一定要買回。如果華視完全公共化,就可比照公視。

〈4〉文化部當時提出之公廣政策及103年4月1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 案,已明確將華視納入公廣體系,定位為具 商業經營能力之公共化電視臺。

(2) 華視發展不利⁹:

- 〈1〉公視基金會當時表示,華視經歷了民股買回、員工年資結算、經營轉型的種種困難, 且政府附負擔捐贈遲未到位,致公共化8年以來華視的累積虧損已高達22億7,500萬元。目前華視最迫切解決之三大問題,包括人力老化、節目自製及器材老舊。
- 〈2〉華視副總經理當時於本院座談時表示,96年 間華視曾辦理人員年資結算,卻又原薪回聘, 每年人事成本達5.5億元,造成人事包袱很 重。
- 〈3〉文化部當時於本院座談時表示,103年4月1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 案第24條,已明定政府應就公共化無線電視 事業(即華視)之發展需求,優先編列預算 進行捐助;俟修法通過後,可有效處理目前 華視經營所面臨之問題。

.

⁹ 本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教調 0001 號調查報告 P121。

- 2、對於公廣集團面臨之困境,當時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10:
 - (1)華視之定位宜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公視基金會 建議華視之定位可朝向完全公共化或民營商業 化考量,目前文化部修法方向是將華視定位為 具商業經營能力之公共化電視臺,文化部宜審 慎評估華視之定位,以利改善其經營體質。
 - (2) 華視之發展障礙宜儘速排除:文化部送立法院 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24條已明定 政府應就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即華視)之發 展需求,優先編列預算進行捐助,俟修法通過 後,可有效處理目前華視經營所面臨之發展障 礙,文化部宜持續推動修法作業。
- (三)文化部對於華視之定位及發展上面臨之問題,應積極尋求共識,並在法制上加以解決:

¹⁰ 本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教調 0001 號調查報告 P128。

提供公視基金會合理經營環境;第二階段將再就 我國公共媒體進行通盤檢討進行全面修法,以策 劃數位時代公共媒體之營運方針,增益整體公共 媒體效能及長遠發展。

該部曾司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略以:華視沒有法定預算,因目前無法律依據。文化部鼓勵華視資產活化,在今年公視董事會還沒改選前,文化部在去年有個標案,徵求幾家廠商就華視資產活化提供建議,今年文化部已提出7個方案交給公視董事會轉給華視,給華視一些建議及方向。因每個方案還要做細部評估,目前還無法預估資產活化的效益。

綜上論結,華視於95年間雖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 惟依文化部、華視、公視基金會之說明可知迄今其定位 仍處於「不公不民」狀態,本院103年度「公廣集團經營 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 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 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8年仍原地踏 步,問題依舊,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監察法第24條規 定提案糾正,移送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

葉宜津

林郁容

中 華 民 國 111年11月10日